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承辦人：范晏瑄

電話：(02)29532111 分機 3245

傳真：(02)29555832

電子信箱：AW5467@ntpc.gov.tw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1 段 337 號 2 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 11416186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2 號函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 8 月 8 日環循處字第 1146014582 號函辦理。
- 二、依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注意事項「4.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如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離場前應依其規定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隨車證明文件。
- 三、申請方式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教育訓練消息查詢(網址：<https://soilmove.nlma.gov.tw/>)；如分類產出產品者，則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之。

正本：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
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程大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8/18/12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業經本部於114年8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

114/08/04



1146014582

合會、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定海創新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研考室、資訊室、營建管理組)

